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TH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及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

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持續及日後擴展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商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進一步發表公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完成公開發售時之價值估計約為1,380港元。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低於2,000港元，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於及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3,000股。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未曾宣佈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故公開發售無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倍建（作為包銷商之一）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鄭女士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亦均為倍建之董事。此外，鄭女士亦為倍建之唯一股東。因此，鄭女士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除鄭女士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及鑑於上市規則第7.26A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之安排）已獲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向倍建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倍建支付包銷佣金（如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倍建將不會就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承擔收取佣金。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I.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以籌集約90,200,000港元（於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61,453,600股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130,726,800股發售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數目：	392,180,4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則130,726,800股新發售股份之總數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
- (b) 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須在合資格股東接納發售股份之有關配額及（如適用）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折讓約1.43%；
- (b) 相當於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近期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9港元；及
- (c) 相當於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9港元。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後釐定。為提高公開發售的吸引力，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之價格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發行新股份是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用的方式，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其配額，以分享上市發行人日後之潛在增長成果。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公開發售之相關估計開支約700,000港元後，預期當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有關配額時（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68港元。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

-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2) 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本公司將公佈之日期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公開發售之配額，並將就預期時間表進一步發表公告。在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台灣（如適用）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點，則該名海外股東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查詢及根據所得之法律意見而決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一事是否會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或抵觸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倘若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於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就該等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之海外股東而言，在符合相關地區法例、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僅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惟僅供彼等作參考），但不會向該等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此外，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對台灣存託憑證之影響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提呈公開發售及因公開發售而對應新近所發行股份之金額而可能發行之額外台灣存託憑證），諮詢其有關台灣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 **配額基準**

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即130,726,8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部份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有關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亦不會把非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配額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代表有關該等零碎配額以及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之發售股份將會彙集以供合資格股東額外認購。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彼等本身所獲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並不保證彼等將獲配發彼等所獲配額以外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合資格股東所申請認購其所獲配額以外的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章程內披露。獲提呈發售股份的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保證該等碎股將可根據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董事將會根據下列的原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在董事認為若干申請乃旨在把碎股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此等申請並非有意濫用此機制者，則董事將會優先考慮批准此等少於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
- (2) 視乎是否有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而分配的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會採用滑準法在參考獲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後，以向下調整並計至最接近的發售股份整數的方式分配予合資格股東。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包銷。

務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謹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分配之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務請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把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請自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投資者及有意登記彼等本身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須於本公司將公佈之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把所有必備文件送達過戶處以完成相關登記。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先決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發售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而言，預期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 **發售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時，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

除於本公告日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23,069,596份台灣存託憑證外，概無本公司證券現正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意尋求作出上述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按照台灣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文件在台灣相關監管機構存檔。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過戶處的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將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認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連同必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遞交予聯交所作授權用途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以議定形式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惟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不遲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d)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復牌（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 (e)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
- (f)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其一切有關承諾及責任；
- (g) 自作出承諾日期起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倍建遵守其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倍建承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h) 債務重組作為適用法律之事項，已變為具十足效力；及
- (i) 不遲於最後終止時限，聯交所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或有關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及條件已達成或遵守。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或經本公司與倍建（代表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可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提出者除外），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包銷商：	倍建及弘富投資
發售股份數目：	130,726,800股發售股份
倍建將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倍建已以本公司及弘富投資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認購倍建根據公開發售享有之78,415,102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之數目：	52,311,698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減倍建根據倍建承諾同意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其中(i)倍建有條件同意包銷未承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或未承購股份之有關較少數目，惟以於所有時間及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及(ii)弘富投資有條件同意包銷倍建未認購之未承購股份之餘下數目。
佣金：	倍建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而弘富投資將收取固定包銷佣金50,000港元。

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佣金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市場價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場狀況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公平合理。

包銷商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不會為共同及個別，但僅就各包銷商同意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而言為個別。概無包銷商須就其他包銷商未能履行有關責任承擔責任。儘管上述者，各包銷商將有權各自或與任何其他包銷商共同強迫執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弘富投資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分包銷商或分代理，以分包銷未承購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各包銷商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包銷商（倍建除外）、分包銷商及任何未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1) 倍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以下各項所重大及不利影響：(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倍建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不利影響；或(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倍建全權酌情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不宜或不適合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倍建（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各項及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倍建（代表包銷商）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送達，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倍建（代表包銷商）將有權已書面通知形式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由倍建（代表包銷商）送達。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所涉及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 **倍建承諾**

於訂立包銷協議之同時，倍建向本公司作出以下不可撤銷承諾：

- (a) 截至刊發公開發售結果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登記於倍建及／或其代名人名下及由倍建實益擁有之156,830,204股股份將仍然登記於倍建及／或其代名人名下及由倍建實益擁有；
- (b) 其將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合共78,415,102股發售股份；
- (c)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其將遞交有關78,415,102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該等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並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及
- (d) 其將認購所有未承購股份或有關較少數目之未承購股份，惟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限。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有意認購或不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進一步發表公告。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產品、分銷電視業務相關產品及分銷其他電子及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獲得均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擴大股本基礎以及按其本身意願於復牌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利益。

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估計約為90,200,000港元及89,5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將該等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持續及日後擴展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商機。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倍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於156,830,2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8%。倍建自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且並未涉及包銷業務。

弘富投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弘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及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變動

本公告日期起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附註3及4)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倍建 (附註1)	156,830,204	59.98	235,245,306	59.98	264,135,300	67.35
許經振先生 (附註2)	30,000,000	11.47	45,000,000	11.47	30,000,000	7.65
弘富投資	—	—	—	—	23,421,704	5.97
公眾股東	<u>74,623,396</u>	<u>28.55</u>	<u>111,935,094</u>	<u>28.55</u>	<u>74,623,396</u>	<u>19.03</u>
合計	<u>261,453,600</u>	<u>100</u>	<u>392,180,400</u>	<u>100</u>	<u>392,180,400</u>	<u>100</u>

### 附註：

- (1) 倍建由執行董事鄭女士全資擁有。
- (2) 許經振先生為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 (3) 根據包銷協議及倍建承諾，倍建(i)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有關78,415,102股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該等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即獲兌現，並在其他方面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手續；及(ii)將認購未承購股份之最大數目或有關較低數目之未承購股份，惟以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限。

(4) 根據包銷協議，弘富投資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倍建認購之餘下數目之未承購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相當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完成公開發售時之價值估計約為1,380港元。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低於2,000港元，並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費用，董事會建議，於及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3,000股。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到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地向上調整，並將會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費用及登記費用，但將不會對股東之相關權利造成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12個月期間未曾宣佈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故公開發售無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倍建（作為包銷商之一）乃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所述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鄭女士及張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亦均為倍建之董事。此外，鄭女士亦為倍建之唯一股東。因此，鄭女士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確認，除鄭女士及張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及鑑於第7.26A條（出售任何額外證券之安排）已獲遵守，根據包銷協議向倍建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倍建支付包銷佣金（如有）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倍建將不會就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承擔收取佣金。

#### IV.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就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3,000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務重組」	指	本公司將實施以清償本集團債項之建議債務重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倍建」	指	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倍建承諾」	指	倍建於訂立包銷協議時同時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倍建承諾」一節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確切日期將由本公司及包銷商於較後階段釐定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由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曉峰先生，執行董事及倍建之董事
「鄭女士」	指	鄭紅梅女士，執行董事及倍建唯一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130,726,8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在該名冊內登記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作出，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復牌」	指	股份於暫停買賣後於交易所恢復買賣
「弘富投資」	指	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事項（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69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一股股份
「暫停買賣」	指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按聯交所之指示暫停買賣
「包銷商」	指	倍建及弘富投資，即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52,311,698股發售股份，即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減去倍建已根據倍建承諾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未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代表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熹達  
何國樑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勁先生、陶飛虎先生、王鳳舞先生、鄭紅梅女士、張曉峰先生、劉清長先生、韋韜先生及劉世紅先生，非執行董事苟敏先生及張曉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

\* 僅供識別